

doi: 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3.003

■ 毛泽东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基本方略

李增添^{1,2}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25; 2. 中山大学 社会科学教育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结合我国具体实际,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指导民族法治建设, 扶持民族地区经济, 发展民族文化教育, 重建民族社会秩序, 奠定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基础; 从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社会关怀的角度, 构建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运行机制; 在实践中遵循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倡实事求是、贯彻群众路线、坚持独立自主的策略, 确立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引导策略。

关键词: 毛泽东; 新中国;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基本方略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4)03-0012-05

Mao Zedong's Basic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National Unity and Progress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LI Zeng-tian^{1, 2}

(1.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Guangzhou 510225, China;

2.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Educ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Mao Zedong linked China's concrete reality to implement regional autonomy for nationalities, instruct national government by law construction, support multinational area economy, develop nation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and reconstruct national social order, which had constructed the basic guarantee of new China's national unity and progress. Mao Zedong attached importance to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team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concern, which had explored the effective way of new China's national unity and progress. In practice Mao Zedong followe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promoted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dvocated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carried out the mass line, adhered to an independent strategy, which had established the guidance strategies of China's national unity and progress.

Key words: Mao Zedong; new China; national unity and progress; basic strategy

新中国成立以来,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原则, 有效发展了各民族之

① 收稿日期: 2014-01-28

基金项目: 广东省教育厅重点课题(2013CZ007)

作者简介: 李增添(1982-) 男, 广东龙川人, 讲师, 中山大学博士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间、各民族内部的和谐关系。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提出了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推进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进程。

一 奠定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基础

(一)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方略。历史发展造成了中国各民族杂居的现实。新中国成立前夕,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已经或即将解放,民族问题成为新中国极其重要的政治问题。中国到底怎样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毛泽东对此十分关心,他亲自指示、参与研究这个问题。他和李维汉等结合实际研究了我国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历史经验,听取了包括少数民族代表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最后,毛泽东作出了新中国不实行联邦制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决策。这既有利于各少数民族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又有利于全国人民实现民族平等、国家统一。邓小平总结说“我们认为这个制度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我们有很多优越的东西,这是我们社会制度的优势,不能放弃。”^{[1]257}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维护民族团结、捍卫国家主权等方面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毛泽东的开创性贡献奠定了这项基本政治制度的基础。

(二) 指导民族法治建设

民族法治是指制定完备的民族法律制度,并以其作为协调民族关系的基本依据。毛泽东领导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贡献是:用法律化、制度化的方式把民族问题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毛泽东主持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期间他多次审阅、修改、批示起草中的宪法。1954年6月,他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特别关注了“宪法草案第七十条规定,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327}。这一国家根本大法确认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和地位等。在毛泽东亲自奠定的基础上,新中国民族立法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干,包括其他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民族法律体系。

(三) 扶持民族地区经济

发展民族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不仅是经济工作,还是民族工作。毛泽东认为,少数民族居住面积广阔、资源丰富,民族地区经济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些思想充分反映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为了合理地配置我国的生产力,促进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使我国工业的布局适合于资源和国防的条件,必须在内地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工业基地。”^{[3]190}1956年2月,毛泽东在《同西藏人士的谈话》中加以明确“我们的目的是使大家都发展起来,我们要经过几个五年计划来克服这种落后状况。我们支援你们,你们自己也要发展。”^{[4]6}他也指出,中央只是帮助民族地区发展,不可能全盘包办。在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国家、汉族和发达地区要帮助少数民族,而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最终要靠少数民族自身的发奋努力。大力解放和发展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成为新中国成立以后党的民族工作的迫切任务。

(四) 发展民族文化教育

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是由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虽然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着悠久的历史,都以独特的民族传统文化对中国的历史做过贡献。丰富的文化遗产、宝贵的精神资源成为我国各民族信任合作、团结奋斗、共同繁荣的社会文化基础。新中国成立时,人口较少的民族地区受自然环境、历史条件等影响,文化发展相对落后,教育基础比较薄弱。毛泽东调研认识了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社会发展上的差异性,要求在尊重少数民族的基础上积极帮助发展他们自己的文化教育。他还明确“自治区要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自己的科学家和技术人才,自己的文学家、艺术家和文艺理论家,要有自己的出色的报纸和刊物的编辑和记者”^{[5]551}。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就推动了中华文化的传播与复兴。提高民族整体素质,既是实现民族团结进步的内在要求,也是发展民族文化的

题中之义。毛泽东重视发展民族文化教育,开辟了提高民族整体素质的胜利之路。

(五) 重建民族社会秩序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阶级关系和宗教关系都十分复杂,国内外敌对势力总是企图干扰和破坏党的民主改革。没有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作保证,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很难进行。党中央采取多方面的措施,抵御各种方式的分裂活动,重建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例如,“一切进入西藏地区的部队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必须恪守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必须恪守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必须严守纪律”等^{[6]334}。每个民族都寓于一定的社会之中,各民族必然是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联系中生存和发展的,这是各民族发展过程中的规律体现。因此,成建制的解放军战士就地转业参加生产建设兵团,内地大批各行各业急需人才移民边疆投身国家建设;少数民族的生产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实行特殊的财政政策。这些政策推动了我国民族社会的科学发展,随着各民族生活环境和条件的改善,各族人民逐步走进幸福生活的时代。

二 构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运行机制

(一)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民族工作是一项涉及面非常广泛的系统工程,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体现在不同时期的民族政策和措施方面。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提出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总纲领。按照民族工作的指示精神,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相继建立了管理和协调民族事务的组织机构,并逐步得到充实规范。1950年6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及时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少数民族问题,重要的问题则要报告中央审慎处理。1952年10月,毛泽东接见西藏致敬团时说:“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不要压迫、剥削你们,而是要帮助你们,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2]240}我国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向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探索,党和政府逐步建立了民族工作规章制度,如请示报告制度、法律援助制度、信访工作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团结表彰制度、党政干部与民族宗教界人士联系制度等,有效地协调了民族关系,维护了民族团结和稳定。

(二) 开展民族问题调查研究

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毛泽东善于结合中国国情来解决民族问题,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实行联邦制,就是筹备建国过程中调查研究的结果。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派出了熟悉民族政策和关怀少数民族同胞的代表,前往民族地区访问,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组织了少数民族各界人士到全国各地交流学习,促进各族人民团结友爱。中央人民政府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拨出专款,组织专家,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民族医疗工作和民族教育工作等。1953年3月,毛泽东专门写了《批判大汉族主义》一文,要求注意检查民族关系,审慎处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随后他还要求,“按照各民族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进行工作”,“做好事也要商量着做”^{[2]311}。因而,党的民族工作积极稳妥、慎重稳进,根据民族问题的复杂特点和民族群众的真实想法,采取正确策略及时协调民族关系中的问题和矛盾。

(三) 加强民族政策宣传教育

党的民族纲领政策代表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需要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宣传教育,把党的民族纲领政策变为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从1950年7月到1952年底,中央民族访问团遵照毛泽东和党中央的指示,迅速奔赴民族地区,深入调查各方面的情况,大力宣传、认真贯彻党的民族纲领政策,协同地方政府调解了大量的民族纠纷,妥善处理了许多长期困扰少数民族人民的问题。平等地对待各地各民族人民,使少数民族人民认识了党的政策,明白了民族和睦共处的实惠。“经过访问团的亲切慰问和宣传后,各民族人民的爱国情绪更加提高了。他们普遍开展了巩固国防,保卫边疆的爱国主义运动。”^[7]毛泽东还要求全国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宣传民族政策,普及民族法律。“无论对于干部和人民群众,都要广泛持久地进行无产阶级民族政策教育,并且要对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经常注意检查”^{[4]34}。1952年和1956年的两次民族政策大检查、大学习,普遍提高了各族人民的民族团结意识。

(四)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少数民族干部是民族地区革命和建设成功的关键,是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资源。1949 年 11 月,毛泽东在给彭德怀的电报《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中指示“各级政权机关均应按各民族人口多少,分配名额,大量吸收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在这种合作中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既可以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锻炼提高,也可以在专门的学习组织中深造提升,“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地方的地委,都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2]20}。因为少数民族干部认识本民族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熟悉本民族的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知道本民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2]75}。党和国家民族干部工作的重要目标是,培养具有共产主义信仰的少数民族干部,使他们有便利的条件去领导和团结少数民族群众开展国家建设。

(五) 尊重少数民族社会风尚

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并要求在具体政策和实际工作中体现出来。新中国成立以后,各少数民族都有改革或发展其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自由权利。毛泽东认为,这些是民族特点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民族之间相互区别的一个明显标志。党和政府实行争取和团结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根据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历史地位、社会影响、个人能力和实际表现等情况,分别在中央和各级党政机构安排职务。例如,“在西藏人民中,佛教有很高的威信。人民对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信仰是很高的。因此,协议中不但规定对宗教应予尊重,对寺庙应予保护,而且对上述两位藏族人民的领袖的地位和职权也应予以尊重”^{[6]333-334}。毛泽东等积极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民族统战工作,充分尊重、信任和沟通民族宗教界人士,注意发挥他们防范、疏导和化解民族矛盾的积极作用。

三 确立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引导策略

(一) 推动科学发展

实现科学发展、共同繁荣,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和党中央从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相对落后的事实出发,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优惠政策。如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政策、“休养生息”的农牧业政策、“重点倾斜”的工业政策、“机动灵活”的边贸政策、“赔钱补贴”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抢救保护”的民族用品生产政策^{[8]556-559},这些既改善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也改善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在毛泽东民族发展思想的指导下,国家实行了“156 项工程”、“屯垦戍边”、“三线建设”等开发战略,少数民族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不断发展,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样,基本实现了“农业、畜牧业、工业要一年比一年发展,经济要一年比一年繁荣,人民生活要一年比一年改善”^[9]。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发展问题,要通过科学发展来实现民族和谐。如果民族地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就促进了各民族和谐关系和社会公正。

(二)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必须正确界定和正确处理民族矛盾。新中国消灭了民族剥削的阶级根源,民族矛盾的性质从阶级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向往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毛泽东认真对待少数民族方面的来信来访,统筹协调民族利益关系,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民族矛盾。他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必须运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处理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形成的问题。1957 年 3 月,周恩来总结了基本经验“除了极少数人的问题以外,在民族问题上的这两种错误态度、两种倾向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应当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解决,就是运用毛主席提出的公式,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我们各民族间进一步的团结。”^{[10]248}此外,经常性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教育活动,也对处理民族矛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些有效方法,促进了新中国民族大家庭的稳定、团结和发展。

(三) 提倡实事求是

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有赖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科学指导。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

化始于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开创了正确认识我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历史,阐述了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毛泽东在领导建立新中国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尊重民族问题发展特点和规律,成功实践了民族区域自治的伟大创举。建国后毛泽东还针对民族民主改革工作、民族统战工作、民族识别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等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些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和务实政策。原因在于,中国历史悠久的多民族文明,党的民族工作实践经验,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提供了思想营养。同时,毛泽东从时代和世界的高度,重视调查研究民族情况,善于吸收其他国家民族理论的有益成分。我国民族发展的实践经验必然丰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理论指导。

(四) 贯彻群众路线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共同利益有关。毛泽东制定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时,兼顾了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阶层群众的利益,实现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保护各民族的合理利益,极力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因为国家利益集中体现了人民根本利益和少数民族利益。1953年10月,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观礼团、参观团代表时表示“帮助各少数民族,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11]368-369}在民族发展实践中,党和国家形成了少数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形成了兼顾各方利益处理民族问题的有效机制。这既把党和国家政策与民族社会实际结合起来,又把国家整体发展与民族地区发展结合起来。而且,人的问题是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因而必须把人民根本利益、少数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人民群众认同中华民族、认同新中国,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就有坚实的群众基础,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有强大的依靠力量。

(五) 坚持独立自主

独立自主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也是毛泽东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新中国成立前夕,帝国主义势力就图谋分裂我国的西藏、台湾甚至新疆,在这种情况下,能否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面临的尖锐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在各个领域实行独立自主的原则,任何外来势力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干涉中国内政。面对国内外敌对势力在少数民族居住的边境地区,通过各种手段制造事端,通过各种言行混淆视线,进行破坏中国统一的渗透、分裂活动,毛泽东等给予了坚决的反对和抵抗。认为其共同本质就是把西藏和新疆等从祖国分裂出去,并指出违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图谋是永远不可能得逞的。毛泽东还亲自参与各种民族工作,指示依靠群众审慎自主地解决民族内部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赋予了各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事务的权利,抵制外来势力干涉,解决民族内部问题,都需坚持独立自主的立场和原则。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历史功绩是世人公认的,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创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正确道路,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科学体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发展道路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经验启示。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3]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4]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 [7] 中南访问团抵汉口 西南访问团第二分团将返京[N].人民日报,1951-06-27(1).
- [8] 金炳镐,王铁志.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通论[M].哈尔滨:黑龙江出版社,2002.
- [9] 毛泽东.新疆要做好经济工作和增强民族团结[J].党的文献,2010(6):5.
- [10] 周恩来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1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责任校对 王小飞)